

## 適當人士聲明書

- 備註： 1. 收集以下資料的目的，是為根據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(第 566 章)第 7 條的規定，評估下列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士的條件。
2. 為保障你的私隱，你可選擇將此表格與申請表格分開，並裝於密封信封內，直接郵寄至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。

\_\_\_\_\_ (治療中心名稱)

本人 \_\_\_\_\_ (姓名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，謹此聲明 —

(a)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，有／無\*被裁定犯了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第 7(1)(b)或(c)條所指明的刑事罪行<sup>註 1</sup>。

\*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，此類犯罪記錄詳情如下 —

定罪日期

罪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定罪地方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刑罰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<sup>註 1</sup>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，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。

## 適當人士聲明書 (續上頁)

(b) 本人曾有／沒有\*藥物倚賴經驗。

(如答"沒有藥物倚賴經驗"，請刪去第(c)項。)

(c)\*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7年內，一直是／不是\*藥物倚賴者<sup>註 2</sup>。本人自  
\_\_\_\_\_ (年／月) 已戒除毒癮\*

(d) 本人明白，根據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第10條，提供屬虛假或會  
誤導他人的資料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<sup>註 2</sup> “藥物倚賴者”是指—

- (a)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，是須施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，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；或
- (b)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。